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娉妃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434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chanel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務字第1081720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172D000733_1081720099_108D20021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林務局108年1月19日召開「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2443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4.832287公頃案」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林務局案陳該局107年12月13日林政字第1071722117及1071722117B號函、108年1月7日林政字第1071722173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、林委員昭遠授、沈委員淑敏、張委員春桂、林委員勝揚、林委員美幸、張委員偉顛、張委員學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會林務局(局長室、楊副局長長宏志、林政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
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 53 號)

參、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：林娉妃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伍、專家學者：李委員訓煌、何委員坤益、林委員昭遠、沈委員淑敏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張委員偉顛

縣(市)主管機關：張委員學農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張委員春桂、林委員勝揚、林委員美幸

陸、列席單位：
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朱科長懿千、吳技士祥鳴、林技士娉妃
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洪課長寶林、陳主任紀伶、陳技正麗美、曾技術士富璋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請假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下稱屏東處)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(下稱本號保安林)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，期滿並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車城鄉海口段 496 地號 1 筆、新海口段 1019 地號等 2 筆、田中段 345 地號等 4 筆、保新段 517 地號

- 等 6 筆、興安段 1456 地號等 6 筆，合計 1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.832287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8 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11 筆，現況為交通用地(道路)、水利用地(排水設施)、海域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國產署耕地租約(椰子及果樹)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- (一)海口段 496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261900 公頃，為國產署訂定之國有基地耕地租約(現況為椰子及果樹)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 - (二)保新段 517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18498 公頃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之腳踏車道，初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 - (三)興安段 1473-5、1473-6、1474-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2989 公頃，現況為河道排水溝渠設施，初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水利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 - (四)新海口段 1019、1020 地號等 2 筆、田中段 345 地號等 4 筆、興安段 1456 地號等 3 筆，合計 9 筆土地內面積計 4.408900 公頃，現況為海域，初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 - (五)以上解除區域因位於海岸地區，經屏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，查非屬近岸海域、海岸防護區、重要海岸景觀區，部分區域屬潮間帶或海岸保護區，復經屏東處評估因現況已為海域，解除後仍須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，故仍建議解除。
- 二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7 款所定情形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、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- 三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編入車城鄉海口段 351 之內、351-3 之內、351-4 之內、353、369、396、466 之內地號及未登記地(6)等 8

筆土地內面積計 0.273400 公頃，其中由國產署經管 4 筆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 2 筆及林務局經管 1 筆，並經屏東處函詢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編入在案，現況為人工闊葉林，林相良好，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款：「為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害、鹽害、煙害所必要者。」規定，應編為保安林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及編入，提請審議。

現場勘查說明：

- 一、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：擬解除車城鄉海口段 496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261900 公頃，現況為國產署耕地租約之椰子及果樹，該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且仍可復育造林。
- 二、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所定情形：擬解除車城鄉保新段 517 地號等 18 筆土地內面積 4.570387 公頃，現況確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之腳踏車道、河道排水溝渠設施及海域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，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楊副主任委員宏志：同意部分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 - (一)同意解除：第 2、3、4 點(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1 項第 1、3 款所定情形)
 - (二)不同意解除：海口段 496 地號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，國產署耕地租約 0.261900 公頃。
 - (二)同意編入保安林 0.273400 公頃。
 - (三)另請管理機關加強其他保安林地內相關保護管理工作。
- 二、李委員訓煌：同意部分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 - (一)同意解除：除海口段 496 地號部分，餘同意解除。
 - (二)不同意解除：海口段 496 地號土地內面積 0.2619 公頃，為國產署之耕地租約部分，因尚非無法復育造林之故，致不同意解除。
 - (三)案內所述之「堤防」，建議修正為海堤。
 - (四)目前現存為沙灘部分，同意林務局按過往西海岸之通過編訂情形辦理，如確認並未違反「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解除之情事，則同意解編，惟請設法加強所餘保班林地之營林作為。

(五)新編入保安林部分，無其他不同意見。

三、何委員坤益：同意部分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
(一)同意部分(資料如屏東處所提供)

1. 保新段等 6 筆 0.118498 公頃。

2. 興安段等 3 筆 0.042989 公頃。

3. 新海口段等 2 筆、田中段 345 地號等 4 筆、興安段 1456 地號等 3 筆，合計 9 筆 4.408900 公頃。

(二)不同意部分：海口段 496 地號面積 0.261900 公頃，可恢復營林之保安林地。

(三)建議海域解除後前緣之保安林地，宜強化海岸防潮林帶之營造。

(四)同意新編入保安林帶。

四、林委員昭遠：同意部分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
(一)海口段 496 地號面積 0.2619 公頃，應可復育造林，不同意解除。

(二)海域之部分，宜以高潮線以下之區位同意解除。

(三)既有設施區位之解除，未來宜依解編流程，先解編再施作設施。

屏東處現場補充說明：海域之解除係以高潮線為界。

五、沈委員淑敏：同意部分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
(一)同意編入的部分。

(二)不同意海口段 496 地號土地(0.2619 公頃)之解編，經現勘應仍有復育造林之可能。同意解編其他三項所列。

六、張委員偉顛：同意部分解除 4.570387 公頃，同意編入 0.273400 公頃。

(一)本號保安林地解除細項為海域、消坡塊、堤防、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。

(二)國產署耕地租約現況勘查，有續行營林復育之可能，仍可透過租約內容達成復育造林之目的，爰不同意解除此部面積 0.2619 公頃。

七、張委員學農：同意部分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
(一)本案經有關單位會勘，現況夏部分確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且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之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情形，同意依屏東林管處檢訂結果及決議辦理。

(二)編入部分同意辦理。

八、張委員春桂：同意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
九、林委員勝揚：同意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
無法種植保安林地，海水潮害應解除。

十、林委員美幸：同意解除，同意編入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，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：

(一) 同意編入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351 地號等 8 筆土地內面積 0.273400 公頃。

(二) 有關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如下：

1.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所定情形，面積合計 4.570387 公頃，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，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爰解除一部面積 4.570387 公頃通過。

2.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，面積計 0.261900 公頃，同意解除之委員 3 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，未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：「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爰解除一部面積 0.261900 公頃不通過。

二、各委員意見，請屏東處錄案參辦。

壹拾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之現勘照片

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之審議委員會議照片

